



##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劉海軍先生為董事。                              | (i)     | (i)     |
|    | (ii) 重選周宏亮先生為董事。                             | (ii)    | (ii)    |
|    | (iii) 重選湯世生先生為董事。                            | (iii)   | (iii)   |
|    | (iv) 重選馮國華先生為董事。                             | (iv)    | (iv)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v)     | (v)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4.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
| 5.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         |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